

广清产业园华清大道周边地块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华清大道周边地块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 2、地址：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A 栋 7 楼
- 3、联系人：杨先生
- 4、联系电话：0763-6979726

三、中介服务名称：工程咨询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广清产业园华清大道周边地块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向采购人提交《可研报告》，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相关文件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编制总费用控制价为16.72万元，服务单位报价要求： $2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最终结算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向业主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且获得园区经济发展局的立项批复后视为验收合格。

十、结算方式

1、编制收费的取费基准以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或其授权单位审定的项目总投资（扣除其中的征地、用地报批等建设用地相关费用）为基准，编制收费的最终结算价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结算审核流程审定为准。

2、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可研报告》正式文本经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下达可研批复，且本合同《可研报告》编制费用结算办理完毕并在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服务费。

3、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任意一笔款项之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